

第 12 期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简报组

2017 年 11 月 28 日

11 月 28 日下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组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组由**王善平**委员召集,**王刚**、**彭根南**委员先后发言。

王刚委员说,1、这是实施性立法,国家有两个上位法,但难以搞清什么是照抄,什么是实施性的内容。表现为:一是有七八处规定“鼓励”,不知是抄的,还是我省鼓励?二是第九条和第十七条第二款没有对应“法律责任”。三是“有关规定”写法五花八门。2、第十四条第三款“单位和个人都有垃圾分类投放和参与治理的义务”,这是宪法的写法,地方立法不宜写“义务”,建议改为“单位和个人应将垃圾分类投放和参与治理”。“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垃圾处理费”,为什么不加一个限制词?是立法要开一

个收费的口子,还是抄上位法? 3、第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分为以下三类”,改为“城市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易腐烂垃圾、有害垃圾等三类”,三类所包含的具体内容,也要放在附则解释。4、第十九条第三款,没有写明将危险废物经营台帐交哪一级的环保部门,可参照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写法,予以明确。5、“法律责任”第三十一条,给国家工作人员的处分是兜底的、原则性的,不是放到前面就表示重视了,兜底同样管用,应放在第三十五条后。6、第三十五条对省外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储存,处置或擅自进行资源化利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这是一罚了之,建议从严。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违法所得的五倍、五十倍罚款。7、法制委的审议结果报告中,出现“根据法制委的审议意见,法工委在修改过程中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规定”,这是法工委汇报的写法,法制委的报告不宜根据自己的审议意见,让人看不明白什么意思。是否也应规范或解释?

彭根南委员说,办法日趋完善。最核心的是第二十三条。省外危险废物转移想在湖南完全禁止不可能,因为我们办了三个全国循环经济工业园,而且规模相当大,如果禁止对这几个地方的经济影响巨大。如果制定一个办法慢慢收缩、转型的方案是可以的。建议:1、文字上要禁止未经批准转移或者是非资源化处置,因为资源化利用是一种处置方案。现在第一款、第二款相矛盾,上款禁止了,下款为什么还要制定办法? 2、同意第二款的方案,这是一个妥协,但是省人民政府在制定办法时一定要从严。湖南资源化利用

装置设计规模有 300 多万吨,我省自己有 30—40 万吨左右的有色冶金废渣,环保厅提供的外省进入清单是 20—60 万吨,加起来差不多 60—100 万吨。我认为不止 20—60 万吨进我省,要么这数字不对,要么就是掺原矿在搞小冶炼。至少不需再扩大装置规模。3、省委、省人大、省政府仍须高度重视,每年上万吨含砷的废物留在湖南,这是重大隐患,不排除我们在犯一个涉及环境保护的长远的全局性错误。建议省政府制定方案时慎之又慎。

本组出席情况

缺席 3 人：董岳林、李际平、李夕兵

抄送：省委常委，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副省长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列席人员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法制办、省环保厅

（印 180 份）
